

酌（改）定子女會面交往事件-附表 2

聲請人（原告）與相對人（被告）所生之子女○○○於滿 20 歲前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。

項目	期間	方式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時間	每日 上/下 午 __至__時	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「通話」，但隨時可以傳真、書信或其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「聯絡」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休二日 即星期六、日	每月第__個與 第__個星期	得於星期__(上/下)午 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 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星 期__(上/下)午__時將 該子女送回原所在處所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 視時間外，得增 加__日探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 __(上/下)午__時至 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 子女同住，並於期滿 __(上/下)午__時將 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 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 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期間為 特別規定會面 交往方式之時 段，對造互不得 主張上項週休 二日之會面交 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期間除 增加之會面交 往日數外，仍可 依上項週休二 日之方式會面 交往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期間	除平常例假日探 視時間外，得增 加__日探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於學期結束之翌日 __(上/下)午__時至 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 子女同住（但應避開農 曆____），並於期滿 __(上/下)午__時將	

酌（改）定會面交往事件-附表 2

		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及方式由兩造視子女課餘狀況另行約定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節期間	_____日	得於農曆初____(上/下)午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，並於農曆初____(上/下)午_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節日 (自訂)	_____日		如清明節、父親節、母親節、其他(_____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列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或經本院裁定變更，不得任意主張變更、延期或保留。 2. 如不能準時（上/下午____時）接送該子女時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，應於前一日告知對方，必要時得各自置簿由對方簽名。 3. 其他非經學校師長之要求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赴學校探視未與自己同住之子女，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。 4. 任何一方如欲攜同該子女出國或移民，應事先徵得他造同意，以免影響他造權益。 5. 上揭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，於該子女年滿 15 歲時起，應尊重該子女之意願，如該子女不願與之為會面交往時，不得強迫之。 6. 上列有關寒、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部分，於該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之前，不適用。 		